



项目名称：常州市体育局新建改建灯光球场设备采购项目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常州市体育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常州市体育局新建改建灯光球场设备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金属围网、篮球架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南通铁人运动用品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58人，营业收入为47699.9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0640.32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灯光照明系统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广东北斗星体育设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7人，营业收入为5196.6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351.6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硅PU地面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江门市长河化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86人，营业收入为25898.843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374.841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南通铁人运动用品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9月3日

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